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

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其餘獎項所對應名次獎金如下：

獎項	名次	獎金
特優、冠軍、金牌	第1名	10,000
優等、優勝、亞軍、銀牌	第2名	8,000
甲等、季軍、銅牌	第3名	5,000
其餘未列獎項，另行經審核後認定。		

（三）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1)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2)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3)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4)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五、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5年4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5年5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不得重複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九、有關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十、114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一)114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3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三)114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本署公告
辦理計畫

↓

由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進行初審，並將符合資格之
學生申請文件彙整送主管機關

↓

各主管機關審查小組審查申請
資料後，彙整送至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第1學期：114年10月15日前
第2學期：115年4月15日前

↓

本署邀集相關代表進行實質審
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本署所轄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
製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由各主管機
關彙報製據送本署，並轉撥各
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

各校/教育局（處）將原始憑證
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本署公告
辦理計畫

↓

由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文件彙整送主管機關

↓

各主管機關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資料後，彙整送至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115年5月15日前

本署邀集相關代表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本署所轄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彙報掣據送本署，並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

各校/教育局（處）將原始憑證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附件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生　日</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學校全銜</td><td>年　級</td><td>科　系</td></tr>
<tr><td colspan="2"></td><td>＊若已畢業請註記「畢業生」</td><td></td></tr>
<tr><td rowspan="4">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td><td rowspan="2">□高級中等學校</td><td>分數：</td><td>PR 值：</td></tr>
<tr><td colspan="2">入學管道：</td></tr>
<tr><td rowspan="2">□國民中學</td><td colspan="2">□每科均達60分(含)以上
□有科目未達60分</td></tr>
<tr><td colspan="2">□每科均達乙等(含)以上
□有科目未達60分</td></tr>
<tr><td>□國民小學</td><td colspan="2">□每科均達甲等(含)以上
□有科目未達60分</td></tr>
<tr><td>德行評量</td><td colspan="3">□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td></tr>
</table>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

學校初審決議：□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附件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備註 （高中階段填寫 PR 值）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

附件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縣/市）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學校	姓名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備註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教育局（處）填寫各縣市複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局處首長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彙整確認。

附件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生　日</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3">就讀學校學校全銜</td><td>年 級</td><td>科 系</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個人單項</td><td colspan="2">參賽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辦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獲獎成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獲獎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團體賽</td><td colspan="2">參賽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辦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成隊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獲獎成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獲獎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u>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u>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請檢附以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競賽手冊（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td></tr>
<tr><td colspan="5">學校初審決議：　□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
<u>※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u></td></tr>
</table>

附件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競賽獲獎成績 （如：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	備註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

附件8

114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署轄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核配名額

編號	縣市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1	新北市	289	289	120	120	93	93	1,004
2	臺北市	79	79	41	41	63	63	366
3	桃園市	410	410	179	179	141	141	1,460
4	臺中市	206	206	93	93	91	91	780
5	臺南市	57	57	27	27	1	1	170
6	高雄市	177	177	84	84	50	50	622
7	宜蘭縣	91	91	41	41	6	6	276
8	新竹縣	106	106	47	47	3	3	312
9	苗栗縣	59	59	24	24	3	3	172
10	彰化縣	36	36	15	15	2	2	106
11	南投縣	129	129	60	60	2	2	382
12	雲林縣	17	17	9	9	2	2	56
13	嘉義縣	23	23	11	11	1	1	70
14	屏東縣	209	209	98	98	13	13	640
15	臺東縣	222	222	104	104	2	2	656
16	花蓮縣	295	295	138	138	5	5	876
17	澎湖縣	3	3	1	1	0	0	8
18	基隆市	42	42	19	19	5	5	132
19	新竹市	31	31	14	14	5	5	100
20	嘉義市	8	8	5	5	0	0	26
21	金門縣	4	4	2	2	0	0	12
22	連江縣	1	1	1	1	0	0	4
23	國教署轄學校	16	16	10	10	524	524	1,100
小計		2,510	2,510	1,143	1,143	1,012	1,012	9,330